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小上字第19號

上　訴　人　李欽木　　住○○市○○區○○○街0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嘉義保安○○○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1年度沙簡字第599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

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參照）。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判決要旨參照）。第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次按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如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9條第1項，及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所明定。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係於民國110年6月1日，即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屆期後，始受讓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41條之規定，系爭本票僅生普通債權讓與之效力，上訴人均得以對抗訴外人陳信宏之事由對抗上訴人。又原審未就被上訴人係於系爭本票屆期後，始依債權讓與契約受讓系爭本票，倘無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被上訴人又如何取得系爭本票？如何單純以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審竟未詳查前揭事實，而逕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並非直接前後手、被上訴人僅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誤認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299條之規定，就對抗陳信宏之事由對抗被上訴人，故原判決有民次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理由矛盾之法律適用違誤，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

(一)上訴人未曾於原審提出票據法第41條之抗辯，該抗辯即屬在

小額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復未敘明是否有原審法院違背法令致無法在原審程序提出之例外情事，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上訴人提出此項新攻擊防禦方法即非合法，第二審法院自不得審酌，是上訴人據此主張原審判決理由矛盾、法律適用違誤等語，即非可採。

(二)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事實，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與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且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亦不得以判決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 條之32第1項、第2 、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傅可晴

法　官　李婉玉

本件不得上訴。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李欽木	3萬元	108年12月3日	109年1月3日	TH772872
2	李欽木	3萬元	108年12月3日	109年2月3日	TH772873
3	李欽木	3萬元	109年3月7日	109年4月7日	CH47056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書 記 官　童淑芬